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8號

原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

被告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萬4771元，應繳一審裁判費34,4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9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尹吟